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他字第23號

原　　告　莊琇雯
000000000000000000
　　蕭茂宏
　　邵泓翔
　　許家綺
　　翁芷妤
000000000000000000
　　林靜愉
　　蕭宏耀
　　沈怡君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6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琇雯新臺幣(下同)235,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蕭茂宏19,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邵泓翔102,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原告許家綺63,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㈤被告應給付原告翁芷妤80,0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㈥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靜愉8,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㈦被告應給付原告蕭宏耀34,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㈧被告應給付原告沈怡君34,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㈨被告應提繳2,088元至原告莊琇雯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㈩被告應提繳666元至原告蕭茂宏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㈠㈠被告應提繳2,178元至原告邵泓翔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

人專戶。㈢被告應提繳1,728元至原告許家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㈣被告應提繳1,386元至原告翁芷妤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㈤被告應提繳572元至原告林靜愉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㈥被告應提繳666元至原告蕭宏耀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㈦被告應提繳666元至原告沈怡君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8,72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2,130元，業經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已經繳納完畢。另外，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部分為4,260元【計算式：6,390元－2,130元＝4,260元】，此部分應於事件確定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三、次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22日以112年度勞訴字第25號判決，並業於113年4月26日確定而終結，訴訟費用6,390元應由被告負擔。經扣除原告已於112年9月27日繳納2,130元之後，被告尚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260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被告於15日內向本院繳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洪毅麟